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5/15-16(05)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6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動物售賣營業守則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下稱"《規例》")第4(1)(a)條訂明，任何人除非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發出的牌照(即動物售賣商牌照)行事，否則不得經營動物售賣商¹業務。《規例》亦賦權漁護署署長在牌照附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持牌動物售賣商必須嚴格遵守《規例》所訂有關其動物的畜舍、衛生情況、食物和食水供應、害蟲防治等的法定規定，以及符合漁護署署長在牌照附加的有關條件。漁農自然護理署不時主動或應市民舉報巡查持牌動物售賣商，以進行循規查察。任何售賣商如違反這些法定要求或其牌照所指明的任何條件，即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第一級罰款。

修訂後的規管制度

2. 政府當局已提出修訂《規例》，透過在現有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以外，引入兩類新牌照及一類單次許可證，目的是加強規管出售狗隻，以及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用途。修訂後的規管制度將包括4類牌照／許可證，即：

- (a) 動物售賣商牌照 —— 這是現存的牌照類別，任何人作為動物售賣商而在某一處所出售或要約出售狗隻及／或其他動物或禽鳥，但沒有飼養狗隻作繁育用途，便須領取這類牌照；

¹ 根據第139B章第2條，"動物售賣商"指出售動物或禽鳥或提供動物或禽鳥作出售的人，但將自己任何作為寵物飼養的動物或禽鳥或牠們的後代出售，或提供上述動物或禽鳥或其後代作出售的人除外。

- (b) 甲類繁育狗隻牌照²(下稱"甲類牌照")——任何個人在某一處所為繁育狗隻而飼養4頭或以下的雌性狗隻，並出售或要約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須領取這類牌照。任何個人在任何時間只可持有一個甲類牌照；
- (c) 乙類繁育狗隻牌照³(下稱"乙類牌照")——任何人在某一處所為繁育狗隻，而飼養雌性狗隻的數目不多於該牌照所指明者，並出售或要約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或來自其他認可來源的狗隻，須領取這類牌照；以及
- (d) 單次許可證——任何持牌飼養人出售或要約出售其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領牌的狗隻，須領取許可證。同一人在任何4年期內，只可獲批給最多兩個單次許可證。

《營業守則》

3.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在簽發上文第2(a)至(c)段所述的3類牌照時，會施加一套發牌條件。所有牌照均會附加一項相同的條件，就是持牌人必須遵守《營業守則》(下稱"《守則》")。因此，任何違反《守則》的情況都可視作違反發牌條件，持牌人可被檢控。《守則》的主要條文已概述於相關的諮詢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13年4月16日的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944/12-13(07)號文件)(請參閱**附錄**)。

4.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7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加強規管動物買賣落實的一套立法修訂建議時，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正諮詢業界，擬備和完善《守則》的草擬本。

最新發展

5. 為使經修訂的規管制度生效，《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已於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修訂規例》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規例》。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6月14日的會議上就《守則》的草擬本諮詢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7日

² 前稱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甲類牌照)

³ 前稱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乙類牌照)

**營業守則擬稿就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
及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所載的規定**

主要規定

- (a) 就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持牌處所而言，須分別為每隻小型、中型及大型的狗提供9.3平方米、16.72平方米及23.23平方米的實用樓面面積。
- (b) 就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持牌處所而言，須為每隻小型、中型及大型的狗提供1.1平方米、2.4平方米及3.5平方米的獨立眠臥範圍。此外，也須為牠們每隻分別提供7.4平方米、11平方米及14.8平方米的運動範圍。
- (c) 狗隻須每天運動最少1小時。
- (d) 母狗必須在第二次發情期內成熟後，並且須介乎18個月至6歲大，才可生產。牠們可在兩年內生產3胎。
- (e) 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及職員必須經過訓練，並達致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滿意的程度。
- (f) 持牌人須讓漁護署授權人員收集所有母狗及其後代的樣本作脫氧核糖核酸(DNA)測試。
- (g) 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及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持牌人不得售賣狗隻予任何18歲以下人士，而所有供售賣的狗隻必須滿8星期大並在出售前不少於14天經由獸醫首次接種有效的防疫疫苗。

其他基本要求

其他基本要求包括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保護狗隻免遭不利的條件影響；提供充足、適合的狗糧和食水；保護狗隻以免遭蟲害及患病；照明及溫度；及時為患病狗隻提供獸醫治療；處所的衛生；清潔及廢物處理；確保生產活動妥善進行，而新生幼犬亦時刻得到充分照顧。